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号）：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和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成”）、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明芯”）、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，证书编号分别为：GR202033002627、GR202033005473、GR202033000078，有效期：三年；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昕”）首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2033004049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二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本公司、士兰集成和士兰明芯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）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0年度，本公司、士兰集成和士兰明芯已分别按照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。

士兰集昕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士兰集昕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（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）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